

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23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20098；电子邮箱：zbgxxx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供销社实际，积极主动公开各项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助力全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市供销社深化高质量政务公开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93 条、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284 条。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4 件，采用文稿解读、图片解读、媒体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 10 篇，方便社会公众深入了解市供销社工作开展情况；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市供销社 2022 年度决算与 2023 年度预算，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3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比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均减少 1 件，已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未有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及时更新 2023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制定《淄博市供销社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；修订《市供销社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，严格落实审核程序，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实行拟稿人员自查自校、科室负责同志二级校对、分管领导三级审核的程序，并同步填报《市供销社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审查表》，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，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优化“建议提案办理”“政策解读”等 2 个专题；在市供销社机关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同时，加强与淄博日报、鲁中网等各类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合作，积极公开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全年发布信息 48 条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截至目前，“淄博供销”微信公众号订阅用户 965 个，全年发布信息 196 条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

5 月 12 日召开市社党委会议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；加大培训力度，按照《市供销社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》，结合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季度会议，全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4 次，开展培训 2 次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
办理结果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1.政务公开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2.

报送的政务公开信息数量较少。

改进情况：1.提高工作能力。认真学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指标体系，全面掌握政务公开事项和类别，向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学习，丰富政务公开方式方法。2.认真撰写政务公开信息。学习“政务公开看山东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内容和格式，精心撰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信息，增加信息报送数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本年度未出现任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.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3年承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1件，即王政委员《关于畅通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、畅通特色乡村短途旅游线路，拉动城乡居民可联动消费的建议》（第1302273号），已按时按要求答复。

3.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

一是围绕过程，制度机制有保障。为进一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修订完善《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制度》，明确政务公开任务目标、职责分工、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着眼审核，公开质量有保障。完善《市供销社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，严格落实审核程序，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同步填报《市供销社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审查表》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

4. 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认真落实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调整了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和人员。二是落实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4 条。做好会议公开，公开 4 次系统会议，通过“大众报业齐鲁壹点”等新媒体对会议情况开展解读，全年共发布会议解读信息 2 篇；按照要求修改完善“领导分工”“内设机构”等栏目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完整、准确。